

证券代码：833998

证券简称：久银控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点-11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98	久银控股	2024年7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701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资格审核，现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

提名李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孟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

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甘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古佳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宇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名，并经监事会资格审核，现提名曾贤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提名曾贤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(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)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9点-10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7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1. 联系人：黄亚雄
2. 联系电话：010-82273876
3.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B座701
4. 电子邮箱：hyx@eagle-fund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